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监督方式	

1	行政处罚	对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与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2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与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与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与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5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 3.《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九条	追责情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与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 3.《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九条	追责情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与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7	行政处罚	对没有按法规规定发包农村集体林地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没有按法规规定发包农村集体林地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8	行政处罚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9	行政处罚	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0	行政处罚	对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擅自移栽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或擅自移栽致使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1.《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2.《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态修复产业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擅自移栽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或擅自移栽致使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1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八条	追责情形：《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2	行政处罚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的措施不予配合的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的措施不予配合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追责情形：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3	行政处罚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追责情形：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4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2. 《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生态修复产业科、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1.立案责任：发现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3.《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追责情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延成的政灾行罚处							

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6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或期满一年后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临时占用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或期满一年后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7	行政处罚	对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罚							

18	行政处罚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9	行政处罚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盗伐林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20	行政处罚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滥伐林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21	行政处罚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22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23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阻挠（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2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垦林地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栽胸高直径10厘米以上活立木，或擅自移栽并已将其栽种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移栽胸高直径10厘米以上活立木，或擅自移栽并已将其栽种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六十九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28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草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转让草原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3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开垦草原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31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违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的逾期未出栏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33	行政处罚	对采伐和损害长江水源重点保护区被植被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采伐和损害长江水源重点保护地区植被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34	行政处罚	对长江水源涵养林体系的林木进行皆伐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长江水源涵养林体系的林木进行皆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35	行政处罚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行政处罚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追责情形：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3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行政处罚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追责情形：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3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行政处罚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追责情形：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38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和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39	行政处罚	对违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和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40	行政处罚	对违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和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4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和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42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和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43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和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和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罚							

45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和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46	行政处罚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和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4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和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48	行政处罚	对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域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域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49	行政处罚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50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51	行政处罚	对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52	行政处罚	对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53	行政处罚	对大熊猫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大熊猫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规定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追责情形：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5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55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5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57	行政处罚	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5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擅自在湿地范围内采砂、采石、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擅自在湿地范围内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非法占用湿地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非法占用湿地的行政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内砍挖林草植被及开垦、采矿、采石、挖沙等破坏植被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保护修复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内砍挖林草植被及开垦、采矿、采石、挖沙等破坏植被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追责情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60	行政处罚	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	生态保护修复科	1.立案责任：发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6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62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生态保护修复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6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沙化土地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生态保护修复科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沙化土地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6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沙化土地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二条	生态保护修复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沙化土地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6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66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67	行政处罚	对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且拒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且拒不纠正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纠正不行政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擅自在森林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擅自在森林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69	行政处罚	对损坏森林公园内林木，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或用火，乱刻乱画、污损森林公园内设施，在森林公园内不按指定地点经营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损坏森林公园内林木，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或用火，乱刻乱画、污损森林公园内设施，在森林公园内不按指定地点经营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行政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违法建设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71	行政处罚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世界遗产保护区违法建设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72	行政处罚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核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世界遗产保护区违法建设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其造成危害或破坏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对其造成危害或破坏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74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五十三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追责情形：《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75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追责情形：《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76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五十三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追责情形：《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77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五十三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追责情形：《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78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五十三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追责情形：《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79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五十三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追责情形：《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80	行政处罚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五十三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追责情形：《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81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未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未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82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83	行政处罚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8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或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草原防火条例》四十二条	追责情形：《草原防火条例》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85	行政处罚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草原防火条例》四十二条	追责情形：《草原防火条例》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86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草原防火条例》四十二条	追责情形：《草原防火条例》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8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88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假冒授权品种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89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四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90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9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假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9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劣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9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94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95	行政处罚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9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及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及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97	行政处罚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98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及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及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处政罚							

9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00	行政处罚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01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及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及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02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03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0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05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供应未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06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态修复产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07	行政处罚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	追责情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08	行政处罚	对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	追责情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	追责情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10	行政处罚	对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六条	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九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七条	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九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行政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九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1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15	行政处罚	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16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七、四十八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七、四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17	行政处罚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七、四十八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七、四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七、四十八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七、四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景观活动的行政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在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七、四十八条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七、四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貌							

120	行政处罚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乱扔垃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乱扔垃圾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七、四十八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七、四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一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六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22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攀折树、竹、花、草；敞放牲畜，违法放牧的行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二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攀折树、竹、花、草；敞放牲畜，违法放牧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六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处政罚							

12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三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六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2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三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六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25	行政处罚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行政处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四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六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品							

126	行政处罚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四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六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或者自擅停业、歇业行政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五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六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立案责任：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追责情形：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2659608	